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门意见

我们接获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对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对毅康科技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毅康科技公司具备偿还财务资助的能力。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就该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交易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二）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李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